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: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:李雅銀

聯絡電話:(02)8590-2802 電子信箱:aj1117@mol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:勞動福1字第10901350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A1700000J109013508600-1.pdf)

主旨: 本部108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,自109年2 月17日起受理申請,至109年3月20日截止,檢送申請資訊 宣傳單如附(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),請協助轉知申請 資訊並廣為宣傳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補助對象:非自願離職失業1個月以上,並經核付失業給 付,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 之勞工。
- 二、申請資格條件,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:
  - (一)自91年1月1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,至109年2 月17日止仍未就業,失業期間達1個月以上(即109年1月 18日前失業者),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。
  - (二)申請人及其配偶107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 以下者。
  - (三)未請領老年給付、至109年2月17日止未參加政府機關促 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(方案)者。





1090022913 收文日期:109/02/14

三、申請限制:

- (二)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,僅能由其中1人提出申 請。
- (三)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(例如: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…等),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。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5,000元或6,000元教育代金,不在此限。

## 四、補助標準:

- (一)公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3年)每名4,000元。
- (二)私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3年)每名6,000元。
- (三)公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2年)每名13,600元。
- (四)私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2年)每名24,000元。
- (五)獨力負擔家計,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,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,補助標準按上述補助標準加給 20%;同時符合者,以加給20%為限。
- 五、受理申請日期:109年2月17日起至109年3月20日止(以郵 戳為憑),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申請方式:申請資料請郵寄至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 (1044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1-1號11樓)。
- 七、申請書可於受理申請日起逕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(就服臺)、勞保局各辦事處及本









部四樓服務台索取,或經由「勞動部網站(https://www. mol.gov.tw)」、「全民勞教e網(https://laborelearning.mol.gov.tw)」下載。

八、其他規定請至本部網站參閱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 學補助實施要點」。

正本:全國各大專院校等153個單位

副本:教育部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電2020/02/14





